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6〕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树立研究生科研报国理想，培育创新精神，提高学术实践能力，学校设立了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推动优秀硕博学位论文的培育，切实发挥其引领作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校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 3 月 20 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研究生树立科研理想，拓宽学术视野，培育创新精神，锤炼实践才干，全面提升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推动优秀硕博学位论文的培育，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创新项目的作用，规范经费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简称省创新计划项目）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简称校创新计划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设立校级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工作组（简称“校工作组”），负责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全校整体规划，制定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办法，分配并划拨经费，对各学院的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评估与监督检查。

第三条 学院设立院级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工作组（简称“院工作组”），负责项目的宣传动员、组织申报、评审立项、条件保障、过程检查、经费管理及结题验收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

省创新计划项目：我校在读研究生，申请时需在规定学制内。

校创新计划项目：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需在规定学制内。

第五条 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以个人或团队申请。

省创新计划项目：以个人形式申请。

校创新计划项目：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提倡跨学科、跨学院、跨年级、多专业开展合作研究，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4人。

2.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担任，导师应积极支持项目研究工作。

3.项目需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4.申请人须明确预期创新性成果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作为立项评审和结题考核的重要依据。

5.项目实施须在申请人毕业之前完成。其中校创新计划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半，省创新计划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项目的申报。

省创新计划项目：院工作组初审排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

审，确定立项名单和经费资助。

校创新计划项目：院工作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和经费资助，并上报校工作组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运行

1.项目团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确定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报告等。

2.指导教师应将项目纳入培养职责，加强科研与实践训练；学院应加强过程监督，为项目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八条 项目结题

1.项目结题须达到申请书中预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要求，已用于立项依据的成果不得重复用于结题。

2.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项目总结报告，汇总研究成果（包括实物、软件、相关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等），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向院工作组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3.院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结题验收，结题验收采用答辩和现场展示相结合的形式，验收结果报校工作组备案。校工作组不定期进行督查。

4.项目成果须标注相应资助信息：

省创新计划项目：标注“获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

及项目号”。

校创新计划项目：标注“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及项目号”。

5.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九条 项目运行过程中如需要变更团队成员或研究方案等，须报院工作组批准。

第十条 项目团队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学院工作组应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组应制定合理、实际的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学校全额资助、校/院共同资助以及学院全额资助等模式。校工作组负责学校层面的经费划拨与使用监督；院工作组负责学院层面的经费划拨、项目经费的统一管理和报销审批，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划拨经费的10%用于项目的评审等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指导教师审核、院工作组负责人报销审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在预算的框架

内，支出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主要用于元器件、实验耗材、测试化验加工、图书资料、学术交流、调研、论文发表、知识产权事务等与研究有关的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51号）和《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56号）同时废止。

